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分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英飞拓系统 ①	新普互联 ②	标的公司 ③=①+②	财务指标占比
2025年末资产总额	164,845.13	62,715.30	22,611.50	85,326.80	51.76
2025年末资产净额	-13,493.28	-82,975.07	-42,604.19	-125,579.25	930.68
2025年度营业收入	49,476.75	314.34	-	314.34	0.64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50%以上。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传凤　　周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